

推荐翌成创意资产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九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翌成创意资产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翌成创意”、“公司”或“股份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本公司对翌成创意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翌成创意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推荐翌成创意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翌成创意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项目小组与翌成创意董事长、总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翌成创意资产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5年9月18日至2015年9月21日期间，对翌成创意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成员为张寻远、阮瀛波、黄巧欢、彭丽华、常远、陆颖锋、肖超。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

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翌成创意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翌成创意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要求。

（三）翌成创意前身系上海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18日并于2015年8月14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翌成创意与本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本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挂牌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翌成创意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翌成创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翌成创意的情况，本公司认为翌成创意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翌成创意前身系上海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翌成投资”或“有限

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18日。2015年7月1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8,184,280.68元(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折合股本1,8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2015年8月14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股份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施伟，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公司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0号21幢301、302室。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手续，合法有效。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其存续期限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股份转让行为合法真实有效，并已经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登记、备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对公司保持持续有效的。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经过多年的发展，翌成创意创立了Base品牌，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涵盖：创意产业园区、服务式办公楼、服务式公寓以及个性化的办公生活配套服务。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明显的成长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

翌成创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

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制度。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定、制度，进一步规范、强化公司治理。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三会会议记录均正常签署，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均归档保存完整。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形成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公司制度的规范运作，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司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确保公司财产独立、安全和完整。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

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的问题，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已经解除公司资金占用的问题。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防止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施伟	7,267,500	32.30	净资产折股

2	沈敏恺	7,267,500	32.30	净资产折股
3	北京大苑	2,700,000	12.00	净资产折股
4	鸿甲投资	1,575,000	7.00	货币
5	盛煦企管	1,462,500	6.50	货币
6	魔域投资	1,462,500	6.50	货币
7	杉杉创投	765,000	3.4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2,500,000	100.00	—

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行为均经董事会/股东会讨论同意，股东转让股权都签订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依法缴清股权转让所得税金，公司的股权变动已履行完毕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建立股东名册，对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进行规范登记保存。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设立（2008年1月）

翌成投资成立于2008年1月18日，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由施伟，沈敏恺两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其中施伟认缴2,500.00万元，实缴500.00万元，持股50%，沈敏恺认缴2500.00万元，实缴500.00万元，持股50%。

2008年1月14日，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会验（2008）第29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审验，截至2008年1月9日止，翌成投资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施伟出资500.00万元，占出资比例50%；沈敏恺出资500.00万元，占出资比例5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1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翌成投资的设立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20008087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719弄56号1幢第一层102室

注册号	310112000808726
法定代表人	施伟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劳务服务（除劳务中介），会务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施伟	2,500.00	50.00	500.00	20.00	货币
沈敏恺	2,500.00	50.00	5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1,000.00	2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2010年5月）

2010年5月20日，翌成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减少到1,000.00万元，公司股东施伟原认缴出资2,500.00万元（占出资比例50%），本次减资2,000.00万元；公司股东沈敏恺原认缴出资2,500.00万元（占出资比例50%），本次减资2,000.00万元，减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为：施伟出资500.00万元，占出资比例50%；沈敏恺出资500.00万元，占出资比例50%；同意启用新章程。

2010年5月21日，翌成有限在《文汇报》刊登减资公告，就本次减资所涉及的债务清偿以及担保问题作出说明。

2010年7月12日，上海汇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和验（2010）第14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7月12日止，翌成投资变更后的

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9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区分局核准翌成投资的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20008087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翌成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收资本占 注册资本比 例 (%)	出资方式
施伟	500.00	50.00	500.00	100.00	货币
沈敏恺	500.00	5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14 年 2 月）

2014 年 1 月 14 日，翌成投资、施伟、沈敏恺与杉杉创投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杉杉创投以人民币 1,500.00 万元溢价增资翌成投资。

2014 年 2 月 12 日，翌成投资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以下决议：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到 1,450.00 万元，二、同意引入新股东杉杉创投，增加出资 1,500.00 万元，其中 4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0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三、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为：施伟出资 5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34.48%；沈敏恺出资 5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34.48%；杉杉创投出资 45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31.04%。同意启用新章程。

2014 年 2 月 17 日，上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会验（2014）第 077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止，翌成投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4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4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2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区分局核准翌成投资的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20008087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实收资本为 1,4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翌成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施伟	500.00	34.48	500.00	100.00	货币
沈敏恺	500.00	34.48	500.00	100.00	货币
杉杉创投	450.00	-31.04	4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450.00	100.00	1,450.00	100.00	—

(1) 本次增资的特别条款

2014年1月14日，施伟，沈敏恺与杉杉创投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协议中存在业绩承诺条款、后续认购权条款、回购条款、估值调整、反稀释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等特别约定事项，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业绩承诺条款：原股东同意，增资完成后，将促使翌成投资业绩不间断增长，翌成投资承诺将至少完成以下指标：(1)2015年度税后净利润为人民币1,500.00万元；(2)2016年度税后净利润为人民币2,500.00万元。

后续认购条款：(1)首轮认购权：在自条件满足日起的第一年届满之前的三个月内，杉杉创投在继续持有翌成投资31%股权的情况下，杉杉创投有权再认购翌成投资10%（“首轮认购股权比例”）的新增股权。认购价格基于杉杉创投及原股东应按照翌成投资当年度预测税后利润*6倍对翌成投资价值进行重新估值。同时，杉杉创投原持有翌成投资31%的股权被稀释。(2)第二轮认购权：在自条件满足日起的第二年届满之前的三个月内，杉杉创投在继续持有翌成投资31%股权的情况下，且未行使首轮认购权的，有权将持有翌成投资31%的股权以名义价格转让给原股东，之后认购翌成投资不超过10%的股权或当杉杉创投在继续持有翌成投资31%的股权，且行使首轮认购权，有权将其持有翌成投资的股权减去首轮认购的股权以名义价格转让给原股东或将其持有翌成投资的股权减去首轮认购的股权以名义价格转让给原股东后再认购翌成投资不超过20%的新增股权。

各方同意，在实施第二轮认购权前，先根据翌成投资当年度预测税后利润*7倍的估值确定杉杉创投拟认购第二轮认购股权的价格。在实施第二轮认购权

实施时，鉴于杉杉创投已向翌成投资投资人民币 1500.00 万，则杉杉创投将以评估价格与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差额部分，取得该第二轮认购的股权。

回购条款：施伟，沈敏恺与杉杉创投同意，若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杉杉创投有权决定是否要求原股东按照协议项下约定的价格回购其届时持有翌成投资 31%或所持翌成投资的股权减去首轮认购的股权（1）翌成投资在 2015 年年度业绩未达到约定的指标；（2）杉杉创投预期翌成投资 2015 年或 2016 年业绩不能达到承诺业绩，或认为翌成投资不具备上市预期；（3）翌成投资的占其收入 20%的项目发生拆迁；（4）政府对翌成投资所从事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转变，使得行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杉杉创投选择行使回购权；（6）翌成投资或原股东违反反稀释条款项下的约定；（7）翌成投资或原股东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承诺或保证的；

估值调整：若翌成投资 2015 年与 2016 年中任一年度的实际税后净利润较行使上述两轮认购权采用的“公司当年度预测税后利润”的差异上下浮动超过 10%，则翌成投资的估值将根据实际税后净利润做相应调整，杉杉创投认购的股份根据调整后的估值做相应的增减。

反稀释条款：自本协议签署日起，除经杉杉创投书面同意或翌成投资首次公开发行外，翌成投资不得新增注册资本和/或原股东不得转让其股权。

优先认购权条款：若原股东转让其持有翌成投资的股权，需确保相关购买人同意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杉杉创投届时持有翌成投资的股权。杉杉创投有权选择是否。（1）与原股东出售；（2）或部分或全部出售（“共同出售权”）。如果拟受让方拒绝从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杉杉创投处购买股权，则原股东不得向该拟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

2015 年 5 月 17 日，翌成投资股东杉杉创投（转让方）与施伟，沈敏恺（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向杉杉创投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杉杉创投已向施伟、沈敏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 年 5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各方签署的原《战略合作协议》即行终止。

综上，翌成投资与杉杉创投签署的业绩承诺条款、后续认购权条款、回购条款、估值调整、反稀释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的特别规定已终止，上述特别条款已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及相关股东利益的情形，施伟、沈敏恺与杉杉创投之间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年5月）

2015年5月17日，翌成投资股东杉杉创投（转让方）与施伟，沈敏恺（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杉杉创投将其持有的翌成投资13.02%股权以629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施伟，杉杉创投将持有的翌成投资13.02%股权以629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沈敏恺。

2015年5月21日，翌成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28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翌成投资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翌成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施伟	688.75	47.50	688.75	100.00	货币
沈敏恺	688.75	47.50	688.75	100.00	货币
杉杉创投	72.50	5.00	72.50	100.00	货币
合计	1,450.00	100.00	1,45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15年5月）

2015年5月18日，翌成投资与北京大苑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北京大苑以人民币1,500.00万元溢价增资翌成投资。

2015年5月28日，翌成投资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以下决议：一、同意吸收北京大苑天地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为新股东；二、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共计255.88万元，注册资本由现时1,450.00万元增至1,705.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北京大苑天地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其以货币方式投入增资款共计1,500.00万元，其中255.8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244.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三、启用新章程。四、公司组织

成员（执行董事、经理、监事）不做任何变动。同日，翌成投资股东施伟、沈敏恺、杉杉创投、北京大苑共同签署股东会决议，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28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翌成投资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翌成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施伟	688.75	40.38	688.75	100.00	货币
沈敏恺	688.75	40.38	688.75	100.00	货币
北京大苑	255.88	15.00	255.88	100.00	货币
杉杉创投	72.50	4.25	72.50	100.00	货币
合计	1,705.88	100.00	1,705.88	100.00	—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年7月）

2015年7月10日，翌成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即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18,184,280.68元按1.01023782:1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1,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184,280.6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8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第2870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31日，翌成投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8,184,280.68元。

2015年7月10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267号），经评估，截至2015年5月31日，翌成投资净资产评估值为1,965.26万元、账面值为1,818.43万元。

2015年7月10日，施伟、沈敏恺、北京大苑、杉杉创投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净资产中的18,184,280.68元按1.01023782: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共计折合股份1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年7月2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5]1930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各发起人投入公

司的出资共计 18,184,280.68 元，其中 1800 万元作为股本，剩余部分 184,280.68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7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5 年 8 月 14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股份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120008087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0 号 21 幢 301、3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施伟，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的销售，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800.00 万元，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4 日，营业期限为：2008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施伟	7,267,500	40.375	净资产折股
2	沈敏恺	7,267,500	40.375	净资产折股
3	北京大苑	2,70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4	杉杉创投	765,000	4.2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8,000,000	100.00	—

7、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2015 年 8 月）

2015 年 8 月 24 日，翌成创意与盛煦企管、魔域投资、鸿甲投资签订《投资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5,000.00 万元溢价增资翌成创意。其中控股股东施伟、沈敏恺及公司与盛煦企管、魔域投资、鸿甲投资约定了业绩表现调整条款，优先认购条款、新股东承诺函条款，提前退出、出售、解散条款，回购权条款及拖售权条款。同时其在《投资协议》中明确约定，上述特别条款在公司初次正式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时暂时中止且该等予以中止的权利应由各方于翌成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批准后在不违反适用法律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规则的范围内另行协商做出相关安排，并在翌成投资成功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募股时终止。

2015年8月25日，翌成创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拟向盛煦企管、魔域投资、鸿甲投资定向增发450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11.11元，其中盛煦企管认购146.25万股，魔域投资认购146.25万股，鸿甲投资认购157.5万股，公司现有股东对于本次新增股份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值额总计5,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00万元增加至2,250.00万元。

2015年9月10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20008087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住所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510号1幢108室，注册资本为2,250.00万元，实收资本2,250.00万元，营业期限变为永久。

2015年9月18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会验字[2015]3577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上海魔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3,25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92.5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海魔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9月2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会验字[2015]3578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上海鸿甲投资管理中心缴纳的出资款为人民币1,75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57.5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海鸿甲投资管理中心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施伟	7,267,500	32.30	净资产折股
2	沈敏恺	7,267,500	32.30	净资产折股
3	北京大苑	2,700,000	12.00	净资产折股
4	鸿甲投资	1,575,000	7.00	货币
5	盛煦企管	1,462,500	6.50	货币
6	魔域投资	1,462,500	6.50	货币
7	杉杉创投	765,000	3.4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2,500,000	100.00	-

2015年8月29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关于股份持有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本公司）系翌成创意资产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作出声明如下：

1、本人（本公司）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其他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

3、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4、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任何潜在纠纷的情形。

5、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来自第三方的担保权，抵押权或其他追索权，也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争议

6、本人（本公司）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投资款均属合法取得。

本人（本公司）承诺：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翌成投资公司及股份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受让方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出资转让款，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并依法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本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已与翌成创意资产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股份制改制暨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财务顾问协议书》、《持续督导协议书》等协议，约定本公司负责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及对公司的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2.1条规定的挂牌要求。

综上所述，翌成创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1 条规定的挂牌要求。

（六）推荐挂牌的理由及投资价值分析

公司所属行业是我国和上海市一直采取鼓励和扶持的产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上海市加快创意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上海市创意产业集聚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中均明确将服务式办公楼、公寓租赁列为商务服务业发展的重点。

公司在商业模式及设计理念上独具慧眼，另辟蹊径将公司定位于服务创意牧民，为热爱创意、热爱生活的目标客户群体提供服务，是创意生活便捷办公理念的推广者和社区化服务的集成商。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设计创造价值”的品牌理念，致力于打造连接空间的生态系统，包括创意产业园区、服务式办公楼和服务式公寓，并不断研发和完善创意服务，不论是产品服务型社区、创作联盟还是短途交通服务，都是为了追求生活品质的人们体验到不同的工作和生活方式；将创意产业园及公寓的开发运营管理流程标准化，依托经验丰富的项目定位、设计能力以及客户需求的精确把握，打造集办公、公寓、休闲娱乐一体化的创意文化社区。通过近几年的发展，除了提倡“硬件建设”，越来越重视“软件”方面的人文情怀，打造社区价值，不断建设优秀的品牌效应，获得行业认可，多次获得各项荣誉。

经过多年的发展，翌成创意从创立Base品牌到逐渐完成Base品牌的整体规划和产品设计，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涵盖：创意产业园区、服务式办公楼、服务式公寓的开发和运营以及个性化的办公生活配套服务。

公司共有6名外籍设计师，其中50%为硕士学历，均具有多年的国外建筑设计经验。公司的外籍新锐设计团队能把握简约时尚的流行设计元素，根据中高端目标客户群体的办公生活需求，对所承租取得的老旧建筑进行简约时尚的设计，改造成创意产业园区、服务式办公楼和服务式公寓，向客户提供系统化、多元化的办公、生活等一体化的创意文化生活空间和服务，增加目标客户群体的粘性，使公司产品具有更大的租金提升空间。

公司2013年获得项目3个，签订了8-20年的长期租赁合同，2014年新增项目5个，签订了9-12年的长期租赁合同，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正在运营项目12个，在建项目4个。公司通过良好的业界口碑和提升物业租金的设计能力，让公司的争取国企大型项目上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公司项目运营经验丰富、设计能力强，创意概念品味突出，专注于持续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不断开拓园区数量及可出租面积，使得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呈增长态势。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项目可出租面积57,981.78平方米，公司3个园区和7个服务式办公楼项目的日租金均价为6.02元/平米/天，高于同类地段非此类物业的收费，同时，公司运营的12个项目的平均出租率为88%。

公司与企业客户签订的租赁合同多为1年以上。其中，1至2年的比例为11.25%，2至3年的比例为33.75%，3年以上的比例31.25%。公司客户中有宝马（中国）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登姿服饰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港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馨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艾熏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日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非常创意（上海）广告有限公司等世界500强知名外资企业和创意类、设计类企业。公司优质客户多，月租金超过10万的客户有11家，租约时间超过8年的客户有5家，其中，公司与宝马（中国）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长达10年的租赁合同。因此，公司与大客户的粘性较强，从而保证公司项目有持续良好的租金收入。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剩余合同期限在1至2年的比例为20%，2至3年的比例为18.33%，3年以上的比例为36.67%。因此，公司收入来源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突出。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具备投资价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翌成创意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亦能拓宽翌成创意的融资途径，增加其知名度和认知度，满足公司日后发展需要，因此同意推荐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及重大事项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公司所处产业生命周期的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新式管理型办公楼、精品创意园和设计型服务式公寓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目前产业生命周期属于起步期向成长期过渡的阶段，目标客户群体对于办公、社交、生活需求仍在不断提升，公司进入行业时期较早，虽然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并已建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但随着国家支持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的鼓励政策出台，该行业的竞争正在不断的加大。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审批程序、“三会”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治理不规范的情况。2015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共同控制可能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目前公司股权最大的自然人股东施伟、沈敏恺各自持股 32.30%，股东施伟、沈敏恺已经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双方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双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虽然《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了双方在重大决策之前须达成一致意见，在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但如果其中一方不遵守《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约定，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没有采取一致行动，而是出现了不同的表决意见，将影响公司共同控制权的稳定性。如果协议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可能会由于双方共同拥有超过公司 50.00%的表决权而导致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无法正常通过表决程序，从而影响公司的决策效率。

（四）项目前期投入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5,826,099.14 元、51,540,693.97 元、32,034,339.99 元，其中 2014 年增长率为 60.89%，2015 年 1-5 月实现了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50.11%；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22.42%、22.64%、8.16%；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5.06%、-4.18%、-13.99%，且公司在 2013 年度净资产为负，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项目性质为投资额在短期内一次性投入，按长期租赁合同分期回收，导致项目的投资回收期较长。公司于 2015 年已经实现扭亏为盈，系徐航大厦、天钥新村等 5 个项目招商工作顺利推进，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增强所致。

综上，公司产品前期投入较高、投资回收期较长对盈利能力可能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新增项目引起收入、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22.42%、22.64%、8.16%，公司的商业模式为以租赁方式取得具有租赁价值提升空间的既有建筑经营权，将该建筑整体重新进行市场定位和设计，通过改建配套硬件设施、重塑建筑风格和形象以及完善内外部装修将其打造成为符合新目标客户群需求的办公楼和公寓等，从而提升既有建筑的使用价值，通过招商和后续运营获得租金收入和增值服务收入。所以公司从获取项目到项目正式招租运营中间有一个过渡期，这一时期公司无法获取租金收入，但仍需要支付租金成本，同时还需要对办公楼进行装修改造，所以在项目正式运营前，项目运营的成本与收入不具有配比性。另一方面，公司从正式招租运营到满租需要一段时间，相应的收入与出租率成比例，因而在满租前公司营业收入较小，待出租率提高到一定比例稳定后，公司的收入较为稳定，与成本配比。

综上，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受项目出租率的影响，单个新增项目的低毛利率会带来公司经营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

（六）资产负债率过高、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及 2013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68%、101.89%、119.31%，流动比率分别为 0.32、0.34、0.32，速动比率分别为 0.19、0.21、0.22。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项目性质为投资额在短期内一次性投入，按长期租赁合同分

期回收，导致资金投入较多，流动性不足。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外部银行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5.27%，11.07%，32.68%。因此公司负债资金主要来源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借款，公司股东承诺，就翌成创意应付南通中厦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工程款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部分(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人民币 28,602,974.00 元)，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翌成创意将不进行偿付，且不计利息，但仍然存在相关债权人要求进行资金偿付的风险。

(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分别为 14,878,374.20 元、-1,053,375.81 元、3,947,949.68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稳定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较大，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分别为 6,500,860.85 元、11,717,668.51 元、8,631,044.99 元，同时，公司采用按照直线法确认租赁期租赁收入，但是项目运营期内公司并未有对应的现金流流入。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因往来款收支影响，以及销售收现率和采购付现率时间差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稳定，但随着公司逐步规范往来款收支，以及主要因时间性差异而导致的销售收现率和采购付现率波动逐步还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步趋于稳定，保障净利润质量。

(八) 承租项目土地用途、房屋用途和实际用途不一致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虹桥路、天钥新村、凯旋路/柿子湾路房屋实际用作公寓出租，承租的其他房屋实际用于商业办公出租。除安福路、建国西路、徐航大厦、武康路、永嘉路房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其他房屋存在实际用途与土地使用权证所载土地用途、房屋所有权证所载房屋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 ① 房屋所有权人知悉并同意公司将租赁房屋对外转租作办公或公寓用途
- ② 在房屋所有权人授权前提下房屋实际用途变更系基于以下政策及批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2008]11 号)规定：“(十五) 实行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土地管理政策。各地区制订城市总体规划要充分考虑服务业发展的需要，中心城市要逐步迁出或关闭市区污染大、占地多等不适应城市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退出的土地优先用于发展服

务业。城市建设新居住区内，规划确定的商业、服务设施用地，不得改作他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和改进土地规划计划调控，年度土地供应要适当增加服务业发展用地。加强对服务业用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的履约管理，保证政府供应的土地能够及时转化为服务业项目供地。积极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

根据《上海市加快创意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沪经规（2008）452号）规定：“鼓励盘活存量房地产资源用于创意产业发展。鼓励相关企业结合产业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旧区改造和历史建筑风貌保护，从扶持创意产业相关企业、完善创意产业链和优化资源配置出发，盘活存量资源，精简改造支出、减轻汇报压力，发展创意产业。积极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创意产业，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

根据《关于加快本市产业结构调整，盘活存量资源的若干意见》（沪府办发[2006]38号）规定：“鼓励存量土地再利用。鼓励区县和企业通过多种途径加快结构调整，盘活闲置土地，激活低效土地，用好淘汰企业土地；市、区县在现有相关专项资金中给予一定扶持，以支持企业调整搬迁、对存量土地进行二次开发。”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于2012年2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在枫林路485号建设“枫林485”创意产业园的批复》（徐商务[2012]9号），确认公司运营管理的枫林I期为创意产业园；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于2012年8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永嘉庭”园区作为“越界”园区的分园的批复》（徐商务[2012]30号），确认永嘉庭园区为创意产业园；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BASE—航空大厦项目立项及功能定位申请的批复》（徐商务[2015]28号），同意公司运营管理的徐航大厦作为商业用途；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于2015年6月12日出具的《关于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请示的批复》（徐商务[2015]39号），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运营管理的乌鲁木齐南路、安亭路、复兴西路、凯旋路/柿子湾路、枫林二期、天钥新村、虹桥路房屋属于创意产业办公园区及创业人才公寓；根据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

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川桥路厂区业态调整的批复》（黄国资委资本[2015]8 号），同意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浦东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桥路 1295 号厂区调整经营业态、转型发展。

尽管公司未履行审批手续而改变房屋实际用途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且该等瑕疵的承担主体是房屋所有权人；同时，根据促进服务业发展的国家土地管理政策及相关上海市地方政策，国家及上海市地方政府鼓励并支持利用存量房产发展创意产业，该等情况下允许土地用途暂不变更，因此主管部门要求房屋所有权人承担法律瑕疵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九）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的行政处罚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各项目房屋所有权人或房屋使用权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房屋租赁当事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各项目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双方均未约定以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房屋租赁合同为租赁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租赁双方均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项下相关权利义务。因此，在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租赁备案构成生效条件的情况下，租赁备案不构成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定生效要件，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法律瑕疵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经与上海市徐汇区房地产交易中心确认，在公司与各项目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下，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转

租赁合同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属于因客观条件不能而未办理与客户之间的转租合同租赁备案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出租合同备案登记手续而被处罚的情形,并承诺将根据房地产主管部门要求,在租赁房产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的前提下及时办理房屋出租合同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实际控制人沈敏恺、施伟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如公司未能按照房地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沈敏恺和施伟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

尽管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时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法律瑕疵,但该等合同均系租赁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备案登记手续并非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合同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已作出承诺保证将按照房地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如不能按照要求及时办理而造成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该等法律瑕疵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十)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及租赁承诺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租金及装修费用的摊销,固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上游供应商的土地房屋,均签订长期租赁合同,截至2015年5月31日已签订经营租赁合同的最低租赁付款额1年以内金额为6,148.20万元,1-3年为12,768.26万元,3-5年为13,099.79万元,5年以上为25,742.90万元。目前,公司现有15个运营项目均取得了较好的招商效果,但如果未来现有商户租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租,或未来续租价格发生下跌,公司的运营收入将下滑,而主要成本均为固定支出,则可能发生经营亏损。

(十一) 对项目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5月,公司向前五大项目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10%、76.85%、74.63%,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密切相关。公司是通过向供应商租赁物业,重新定位设计和改建后向客户提供创意办公楼及舒适公寓住房租赁服务,公司主要的采购业务体现在办公楼承租上,故租赁费成本在采购总额中的占比较大。由于公司只享有对相关承租物业进行定位改建和运营管理的权利,公司并不拥有租赁物业的所有

权，因此取得建筑的经营权是公司获得租赁收入和其他增值服务的前提，虽然公司与承租人签订了长期租赁合同，但不排除存在供应商提前违约的风险，如供应商因某种原因提前结束合同，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 区域市场集中风险

公司目前运营项目均在上海地区，如果未来华东地区市场发生巨大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 公司依赖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前期项目开发投入较大，公司存在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借款作为资金周转的情形。建设基本完成，开始招商后，可以取得银行借款，运营期开始后公司取得租金收入，现金流充裕，即逐步归还股东借款和银行借款。该融资模式导致公司产生向非金融企业及自然人贷款的情形，虽然相关借款的利率均未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未违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但公司较为依赖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如果控制不当，相关借款安排可能导致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四） 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典型的专业服务领域，属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基石，是完成高质量服务工作的保障。人才需要经过严格的培训和长期行业经验的历练，使得人才成本较高。如因公司经营不善、薪酬不达预期、激励机制不合理、员工归属感不强等因素导致人才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翌成创意资产运营管理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
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9 月 24 日